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（星期二）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徐卫荣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延期，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，本次变更及延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，未改变资金用途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